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都航空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”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6 年 6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。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”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。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.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要求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根据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要求，公司决定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自其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